

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2025年度养护专项工程及路面结构补强加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2025年度养护专项工程及路面结构补强加铺工程已由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惠广河会纪〔2025〕1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经过龙门县南部、博罗县北部，终点位于博罗县石坝镇，路线全长74.84km，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面结构设计采用倒装式柔性基层沥青路面结构。全线设永汉、沙迳、龙华、路溪、公庄五处匝道收费站，设沙迳、杨村两对服务区。于2012年1月10日建成通车。现对部分路段进行边坡病害处治、路面病害处治、桥涵病害处治及路面结构补强加铺。本项目总预算约14159万元人民币。

2.1.2 招标范围

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2025年度养护专项工程边坡病害处治工程、路面病害处治工程、桥涵病害处治工程及路面结构补强加铺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标段范围及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项资格要求的其中一项：

①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②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③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

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

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经招标人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投标人自行察看。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深业集团招采管理平台、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深业集团招采管理平台、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惠州广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 系 人：邱工

电 话：0752-7362268

电子邮箱：qiushuhao@shumyip.com.hk

附件1：附录1至附录7

附件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项资格要求的其中一项： ①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②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③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1. 投标人需按照资质情况，满足相应的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要求： （1）若投标单位满足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①，则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 （2）若投标单位满足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②，则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 若投标单位出现满足多个资质的情况，则以较低的企业净资产要求为准。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8000</u> 万元人民币。或县级及以上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u>8000</u> 万元人民币。 3.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20000</u> 万元人民币。 4. 近三个年度有 <u>3</u> 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2、2023、2024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类型 | 要求 |
|---|----|
| <p>近五年独立完成一项新建、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或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亿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或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少于3亿元且每份合同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p> | |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近五年是指：2020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4、类似工程是指：指高速公路新建、改建、扩建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

-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6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类似工程是指：指高速公路新建、改建、扩建或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计划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
| 道路工程师 | 3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测量工程师 | 1 |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试验工程师 | 1 |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3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资料员 | 1 |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注：附录 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1 | 沥青摊铺机 | 伸缩摊铺机 | 台 | 3 |
| 2 | 胶轮压路机 | ≥26T | 台 | 4 |
| 3 | 双钢轮压路机 | ≥10T | 台 | 4 |
| 4 | 载重汽车 | 15t 以上 | 辆 | 20 |
| 5 | 清扫机 | / | 台 | 3 |
| 6 | 沥青洒布车 | / | 辆 | 3 |
| 7 | 挖掘机 | / | 台 | 3 |
| 8 | 自行式热熔划线机 | 25kw | 台 | 3 |
| 9 | 桥检作业车 | / | 辆 | 2 |
| 10 | 铣刨机 | / | 台 | 2 |
| 11 | 公路护栏打桩机 | / | 台 | 2 |
| 12 | 标线划线机 | / | 台 | 2 |
| 13 | 防撞缓冲车 | 100K防撞缓冲车 | 台 | 2 |
| 14 | 吊车 | 25T | 台 | 1 |
| 15 | 小型货车 | / | 台 | 2 |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 2.1.3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p> |

| | | |
|-------|--------|---|
| | | <p>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

| | | |
|-------|--------------|--|
| | |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评标价: 95分</p> <p>其他因素: 5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p> <p>方法的选择: 1号球代表方法一, 2号球代表方法二, 采用随机摇珠的方式摇取1个球, 摇出球对应的方法即为下一步采取的下浮率摇珠操作方法。</p> <p>下浮率摇球操作方法如下:</p> <p>方法一: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31个球, 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1个球, 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3%~6%, 不少于31个球。)</p> <p>方法二:</p> <p>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以0.1%为一档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31个球, 一次性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 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 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招标的下浮率。(注: 下浮率范围为3%~6%, 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1-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将否决其投标。</p> <p>(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p> <p>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 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p> |

| | | |
|--------------|-------------|---|
| | | <p>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5）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M \times \text{最高评标限价} + N \times \text{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其中M取0.7，N取0.3）</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2.2.4 (1) | 评标价 | <p>95分</p> <p>方法一：适用于下浮率摇号1个球的情况：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D1；D1取3；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D2；D2取1。</p> <p>方法二：适用于下浮率摇号3个球的情况：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D1；D1取3；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D2；D2取1。</p> |

| | | |
|--------------|------|---|
| | |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2.2.4 (2) | 其他因素 | <p>履约信誉情况：</p> <p>1. 信用等级（2.5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2.4、2.25、1.7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2.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2.5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2.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3) 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0.75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05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

| | |
|-------|--|
| |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p> <p>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 初步评审：</p> <p>①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②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
| 2.2.1 | <p>2.2.1 分值构成</p> <p>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
| 2.2.4 | <p>2.2.4 评分标准</p> <p>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
| 3.4.1 |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4.1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p> |
| 3.4.2 |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4.2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
| 3.5 | <p>3.5.2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3.5.3项： 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p> |

| | |
|-----|---|
| | 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8 | <p>增加3.8.3-3.8.3项：</p> <p>3.8.3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该否决全部投标。</p> <p>3.8.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3.8.5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8.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1.1项、1.12.2项、3.4.2项、3.5.11项、3.6.1项；</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2.1.2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

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